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7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宸恩
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律師

　　葉曉宜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百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舒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回善寺

法定代理人　吳兆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1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項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6月11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1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7日裁定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億6,379萬2,775元，應徵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1,335萬4,620元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,335萬4,620元及不足之第二審裁判費差額982萬8,704元，並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

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35頁）。嗣上訴人就上開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抗告，上訴人業於113年10月11日收受前開最高法院裁定（見最高法院卷第33至35頁）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3至17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